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用电服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关联方河南芯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创新材”）签署《变电站用电协议》，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园区用电负荷及稳定电源，芯创新材投资建设 110kV 绿钻变电站于近期投产运营，目前园区用电量约 7000 万度/年，电费约 5250 万元/年；扩充产能建设项目运营后，年用电量预计提升至 12000 万度，电费约 9000 万元/年。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中原超硬材料创新示范基地、黄河工业园用电负荷及稳定电源，芯创新材投资约 4745 万元建设 110kV 绿钻变电站于近期投产运营，公司拟与芯创新材签署《变电站用电协议》，每月芯创新材收到国网电力公司上月电费账单后，依据园区电表计量，双方对用电量及电费确认。电费标准按照国网电力公司电费账单单价执行。每月 10 号前芯创新材开具电费发票，每月 25 号前公司及子公司将各自电费支付至芯创新材指定账户。目前园区用电量约 7000 万度/年，电费约 5250 万元/年；扩充产能建设项目运营后，年用电量预计提升至 12000 万度，电费约 9000 万元/年。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均审议通过本次事项。2026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用电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芯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老城镇魏武大道北段黄河科技鑫苑 2 号商铺

成立时间：2023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82MAD1WBK38X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供应链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金属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关联关系

许昌新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芯创新材 100% 股权，为芯创新材控股股东。许昌新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许昌市国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芯创新材为公司控股股东孙公司。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河南芯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为满足乙方及子公司中原超硬材料创新示范基地、黄河工业园用电负荷及稳定电源，河南芯创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约 4745 万元建设 110kV 绿钻变电站于近期投产运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基本情况

目前园区用电量约 7000 万度/年，电费约 5250 万元/年；乙方为扩充产能建设项目运营后，年用电量预计提升至 12000 万度，电费约 9000 万元/年。

（二）费用收取

1、每月甲方收到国网电力公司上月电费账单后，依据园区电表计量，甲、乙双方对用电量及电费确认。电费标准按照国网电力公司电费账单单价执行。每月 10 号前甲方开具电费发票，每月 25 号前乙方及子公司将各自电费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2、为实现降本增效，保障甲方投资收益，结合变电站投资成本，甲方服务费收取标准依据园区年用电量额度分阶段递减：目前约 7000 万度/年按照 0.04 元/度收取；提升至 12000 万度/年后按照 0.03 元/度收取；服务费收取累计达到投资本金后，乙方及子公司服务费按照 0.01 元/度收取。每月服务费同电费一并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3、为吸引优质企业入驻园区和保障变电站日常维护管理，服务费收取累计达到投资本金后，除乙方及子公司外的入驻企业服务费按照 0.02 元/度收取（甲方、乙方各收取 0.01 元/度）。

（三）其他事项

-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2、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降本增效，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电费定价以收到国网电力公司电费账单为准。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用电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戈先生、谭红梅女士、周军民先生、肖铎先生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本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8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用电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谭红梅女士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在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用电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0 日